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依法合规、勤勉尽责、独立有效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变更工作。本行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考虑业务需要，对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进行了更换。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于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及费用的议案》，同意提请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国际审计师（以下合称“安永”），并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变更过程

中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本行 2023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保持了充分沟通。一是向安永详细解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包括审计重点风险领域、内控合规关注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沟通机制、团队投入等；二是听取安永审计工作阶段性汇报、自我评估报告和独立性遵循情况的汇报，并在资源配置、信贷抽样覆盖率、质量控制、信息安全管理、内部员工管理、与参审所的统筹协调等方面，对安永提出管理要求。

（三）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现场会议，审阅外部审计师相关工作成果。包括中国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中国银行 2023 年度管理建议，中国银行 2024 年第一、三季度和中期财务报告执行工作的情况等，督促外部审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审计报告质量、独立性遵循、专业胜任能力、合同履行情况、沟通报告情况等。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履行了保密相关责任和义务，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与本行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勤勉尽责，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